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鴻昇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該紙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52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752 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卷宗，核閱無訛。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2 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 年度除字第131 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001	鴻昇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　廖柏璋	第一商業銀行丹鳳分行	108年10月5日	133,678元	KA0000000	